

□ 刘汉良 张 森

# 社会发展水平评价中的价值判断

## ——公平分配的标准与测度

### 一、社会发展水平评价的实质

社会发展水平或社会进步状况的评价,实质上是一种价值判断。无论社会学家、统计学家和经济学家们怎样寻求客观与公平,在方法上刻意创新,其评价指标的设置和结论总要受到他们的社会历史观和价值观的支配。

生活质量是社会发展评价中最重要的部分。所谓生活质量,是指人们各种需要的满足程度,它不仅包括物质福利方面,而且还包括精神和自我实现方面的需要。首先提出生活质量这一概念的美国经济学家加尔布雷思在他的《丰裕社会》一书中把生活质量归结为经济价值与文化价值的综合。他所说的经济价值,就是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文化价值则包括社会平等、人的尊严、生活乐趣等。又如,新凯恩斯主义的代表萨缪尔森在他的畅销书《经济学》中辟专章论述生活质量,讲得最多的也是社会平等、博爱之类。公平与平等,毫无疑问是具有不同标准的价值判断。

可见,对社会发展水平或进步状况的评价不可能是超越人们价值观的完全中性的评价。各个国家由于社会制度、民族传统、人文历史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历史进程中也必然会有各自的特点,并且形成自己的评价准则。试图回避各个国家的特殊国情,过份地追求泛人类的价值目标和使所有的社会指标都具有国际的可比性,结果只能损害这种评价的实际意义。我们认为,国际比较只是发展评价的一个方面,在这种比较评价中,既有共同性的方面,或称共同的价值目标,又有本质性的差异。对本质性差异的认识也是一种比较,它属于定性分析的范畴,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而运用社会指标进行量的比较,必须以同质性为前提,仅限于共同价值目标方面。因此,必须承认从量的方面对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国际比较在内容和范围上的局限性。大卫·莫里斯提出的物质生活质量指数(POLI)为了追求共同的价值目标,仅用了识字率、平均预期寿命和婴儿死亡率三个指标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测评,其所以被不断修正、补充和被其它更完整的指标体系所取代,主要原因也概出于此。我们制定社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任务应是用于本国社会全面进步状况的评价和监测,这就必须从本国的国情出发,坚持自己的价值标准,评价指标的设置也应该而且可以更加全面。

### 二、公平分配的评价准则

在社会发展与进步状况评价中体现价值判断的一个核心是社会公正与平等,特别是收入差异通常被认为是反映社会平等的可以量度的最重要的指标。我国的一些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小康水平的指标体系)中都设置了社会分配不公的评价和监测指标。社会分配

越是公平,社会进步水平的综合评价价值就越高;反之,则社会进步水平的综合评价价值就越低。在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对社会分配进行正确评价和有效监测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改革开放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总体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收入差距也迅速扩大。虽然在部分单位和部门仍然存在着某些方面均等分配的平均主义,需要通过改革继续克服,但是,从全社会来看,收入差距过大、贫富悬殊的分配不公已经成为十分突出的矛盾。全面考察和分析我国近年来社会分配不公的问题,资本或财产性收入的积累效应已经十分明显。这些情况都深刻地反映了我国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居民阶层的分化。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所决定的经济关系,它表现的是社会各群体、各阶级阶层的利益关系。因此,分配问题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政治问题。无论是对生活质量和发展的综合评价,或是从社会稳定的大局来看,都应该予以特别的重视。

评价社会分配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我国社会公平分配的内涵,掌握公平分配的准则。所谓公平分配,是人们对社会财富分配的一种综合评价。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分配方式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人类社会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与各个不同阶段的生产方式相适应,便有不同的分配方式。我国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的分配关系是按劳分配,它要求人们按劳取酬,鼓励劳动,奖勤罚懒,无疑是进步的。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当然地以按劳分配为公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即公平;少劳多得、不劳也得或者干多干少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即不公平。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公平分配准则。

当然,以平等权利为基础的社会公平,要受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制约。我国现在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和经济发展不平衡,还不可能实行单一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而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相结合的经济结构,这就必定要求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但是,应该明确,这里的两个“为主”,不仅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的性质是社会主义,而且还规定了它们对其它所有制形式的经济和其它分配方式的制约和影响作用。非按劳分配的形式只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按劳分配规律制约和影响下的必要补充。它们既不是主要的分配形式,也不可能同按劳分配形式平分天下。我们要在一定程度上承认按资分配等分配方式存在,并依法保护正当的、合法的利息、租金和利润等收入,同时又必须通过税收政策、价格政策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加以适当的调节。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效率和公平的统一,做到既有利于在合法经营前提下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和诚实劳动、贡献大的个人先富起来,又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

### 三、公平分配的测度方法

定量地测定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一般地限于可以采集到的数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商业秘密盛行,收入透明度低,越是富有的人,其收入和财产就越隐蔽,可统计的收入额通常是被大大缩小的。因此,要真实准确地测定收入分配的差异程度,与其说是技术上的困难,毋宁说是人为的障碍。

就可统计的收入来说,其差异程度的测定方法很多。如标准差和标准差系数。标准差是根据全部统计资料计算的总体分布特征值,说明平均的差异量,容易理解,计算也不困难。但它随收入水平的变化而变化,不适宜横向和纵向的比较。标准差系数虽然是无量纲的系数,克服了上述标准差的缺点,但它反映内部差异变动的灵敏度不高。

此外,常见的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的方法是比例法,如库兹涅茨指数、阿鲁瓦利亚指数、收入

不良指数、贫困线法等。库兹涅茨指数以最富有的 20% 的人口所占总收入的比例表示,其最低值是 0.2,说明绝对公平;指数值越高,说明收入差别越大。阿鲁瓦利亚指数以 40% 最贫困人口的收入份额表示,最高值是 0.4,指数值越低,说明收入差距越大。收入不良指数是以高收入 20% 的人口的收入份额与低收入 20% 的人口的收入份额之比表示,最低值为 1,指数值越高,说明收入差别越大。这几种方法计算都很简便,也容易理解,特别是收入不良指数,对比度强,应用得较多。但它们都截取总体分布的一部分,不能说明整体差异情况,而且截取 20% 的比例也过大,把中间偏高和中间偏低收入参与了平均,掩盖了贫富悬殊的矛盾。至于贫困线法,除了上述的缺点外,还因贫困确定方法和标准不统一,纵向和横向的可比性都较差。

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程度最常见的是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它们都是以累计人口的比例数与对应的累计收入的比例数变动的对比关系来描述收入分配的差异程度的。前者以坐标曲线形式而获得较好的直观效果,但它具有不唯一性,特别是当两条曲线交叉时无法加以评价,基尼系数是无量纲的系数,便于比较,应用更加普遍。联合国统计组织也用基尼系数来分析和比较各国居民收入的平等状况。近年来我国各地和国家统计局根据城乡居民收支的抽样调查资料也计算基尼系数。有些人还以基尼系数值直接评价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公平。根据国家统计局计算,我国城市从 1980 年到 1988 年历年的基尼系数为:0.16、0.15、0.15、0.16、0.19、0.10、0.20、0.23,又如上海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基尼系数 1980 年为 0.112,1981 年为 0.123,1989—1991 年分别为 0.124、0.226、0.2403。于是,有人依据联合国统计组织所定的 0.3—0.4 为适度差异的标准,认定我国居民收入差距依然过小,平均主义仍然是主要问题。

对于基尼系数能不能用以评价社会分配公平程度,学术界历来存在争议。我们认为,基尼系数作为一种量化的分析方法,用来比较不同地区或不同时期居民可统计的收入差别程度的变化,无疑是一种有用的辅助工具。但是,如果直接用基尼系数来判断和评价社会分配的公平与否,却会得出错误的结论。例如,据有关报导,美国 1984 年的基尼系数为 0.359,英国 1975 年为 0.362,同年日本为 0.393。如果按联合国统计组织所定的标准,它们可堪称为公平世界了。然而,即连这些国家的经济学家也认为他们的社会存在贫富悬殊,而且这种差别还在扩大。因此,基尼系数作为评判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依据,有着不容忽视的缺点。

鉴于基尼系数的一些缺点,许多学者一直在探索更为可靠合理的方法,并且提出了量度方法选择的原则。如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小海伍德阿·爱尔柯认为一个好的量度必须是:(1)全信息的量度,也即不是截取收入分布中的 10%、20% 或 40%;(2)对收入差异变化反映灵敏。英特马在研究收入不平等时还提出在分类方法不同情况下,量度的结果是否保持稳定,能够保持稳定的才算是好的量度。根据这些方法原则来评判,前述的各种量度方法都不尽符合。这些原则还都只是统计技术性的标准。我们认为,社会分配公平是一种综合性的价值评判,对社会分配公平的评价标准还必须具有明确的理论依据,而不只是具备数学上的严格性,而且量度的结果应该具有社会学的意义。在这方面,意大利经济学家巴雷托(1848—1923 年)早期关于收入分配的定量的研究更富有启发性。

巴雷托根据英国 1911—1912 年和美国 1919 年的居民收入的次数分布特点,提出了一个收入分布的曲线方程,其简化的公式为: $Y=AX^{-a}$ 。其中, $Y$  为人数, $X$  为收入, $A$  和  $a$  为参数。

他把参数  $a$  之值当作收入分布不平等的量度。并在研究各个国家和不同时期有关资料中发现  $a$  在 1.2—1.9 之间变动,其均值为 1.5。他对这条分配曲线进行了社会学的解释,认为已经达到高收入的人比低收入的人进入更高收入层要快,这种提高收入的速率(或容易程度)是

与每个人的收入成比例地提高的。这条“规律”同默顿的“马太效应”颇为相似。它说明收入水平两极分化的必然性。后来,哈罗德·戴维斯(Harold Davis)进一步加以发挥,认为当参数  $a$  处于 1.5 或接近 1.5 时,社会就处于稳定状态;如果  $a$  小于 1.5,即收入变得比较平均时,上层阶级从他们自己的利益出发力图加强他们的统治,就会导致法西斯主义;当  $a$  大于 1.5,即收入分配不平等扩大时,人民就会进行反抗,发生社会革命。因此,必须对收入分配进行监控和调节。尽管人们可以反对巴雷托把他发现的分配律称作绝对的自然规律,并且做出政治上极端保守的结论,而且,二次大战后西方国家由于中产阶级人数比重提高,收入分配的曲率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我们认为,他对私有制社会收入分配的实际分布进行的分析和作出的社会学解释,仍然是很有意义的。

历史和现实的大量研究表明,居民收入因其性质和来源不同,具有不同的分布特征。公有制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的职工收入基本上呈正态分布或对数正态分布。这是因为在正常情况下,人的智商和能力是服从正态分布的。有些学者还证明,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农民、手工艺人和工人的收入也大致呈正态分布,而地产、资本和其他财产的收入则近乎于双曲线,也即巴雷托的分配曲线。我国在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前,国民经济几乎是单一的公有制,居民构成比较简单,城市居民的收入几乎就是职工的工资收入,其分布呈较高峰度的正态分布。改革开放以后,居民阶层出现新的分化,收入来源也多元化,除了职工工资收入和其他劳动收入外,还有各种非劳动收入,如个体户经营收入、私营业主的利润收入、企业承包者的盈利收入,包括各种储蓄存款和债券的利息、股票的红利以及经营风险收入。实际资料表明,虽然经过近几年分配制度改革,职工工资收入已经拉开了差距,其基本形态仍然趋近于正态分布。而其它各种非劳动收入,特别是财产收入,大多数人占有较小份额,少数人占有较大甚至很大份额,其分布却具有巴雷托分配曲线的典型特征。例如,1993 年不足全国人口 3% 的人占有城乡居民储蓄总额的 30%;约有 10 万人,即不到全国人口万分之一的人,个人资产高达百万元以上。上海也不例外,1992 年上海股票上市总额达 630.85 亿元,参与投资人数约 200 万,然而具有一定实力的专业股票经营者却只有 10 万左右。另据上海市 500 户居民收支的抽样调查,居民总体中工资性收入的比重连年下降,非工资性收入已经超过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越是收入高的居民户,其财产性收入比重越大。这暗示着一部分居民的高收入,主要来自财产性收入。对基尼系数的分析也证明了这一点。1991 年上海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的基尼系数是 0.2403,各分项收入中,财产性收入的拟基尼系数竟高达 0.6481。这就是说,居民收入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可以由财产性收入差别来解释。由于财产性收入具有积累效应,高收入户居民的收入增长速度比低收入户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快。如 1993 年 1—9 月份,低收入户收入平均比上年同期增长 31.2%,而高收入户却高达 53.5%,其增长率比低收入户多 22.3 个百分点。这就必然使高低收入差距呈扩大趋势。考察居民收入分布的历史变化,可以看出,早期比较集中的正态分布逐渐演变为右偏态分布,而且右尾越来越长。这正是一部分拥有较多财产性收入居民的高收入把算术平均数( $X$ )向右方牵引,使之同收入的众数  $M_0$  距离扩大的结果(见下页居民收入分布图)。

其它地区和全国的情况也很相似。根据前面所说的社会主义公平分配的内涵和准则,我们认为,如果将体现劳动差异的居民收入的统计分布即正态分布(或对数正态分布)视为合理的公平分配,而将由其它非劳动收入特别是财产收入(包括投机经营收入等)影响而使居民整体的收入分布出现明显的偏斜,视为不公平分配,那么就可以正态分布为基准,测出居民收入的偏度,以这种偏度来表示收入分配的不公平程度。这已不是一般意义的收入差别的量度,而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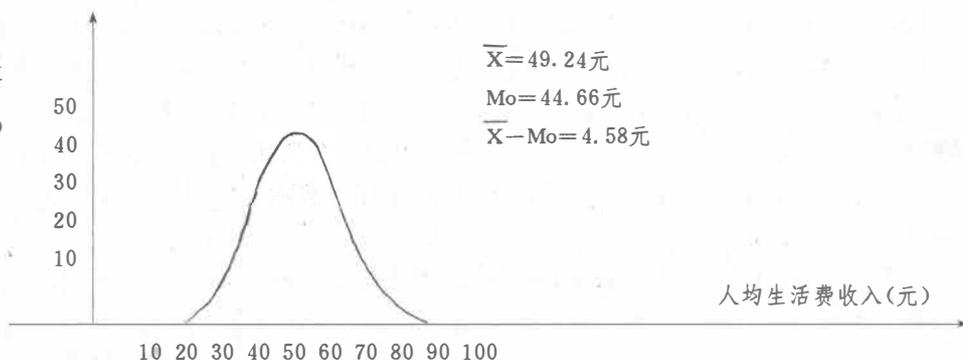
# 上海市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分布图

1981年

人数  
(%)

50  
40  
30  
20  
10

$\bar{X}=49.24$ 元  
 $M_o=44.66$ 元  
 $\bar{X}-M_o=4.5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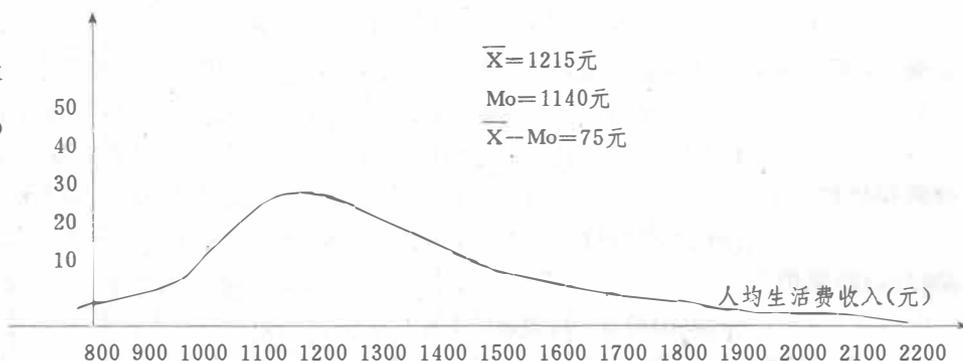


1986年

人数  
(%)

50  
40  
30  
20  
10

$\bar{X}=1215$ 元  
 $M_o=1140$ 元  
 $\bar{X}-M_o=7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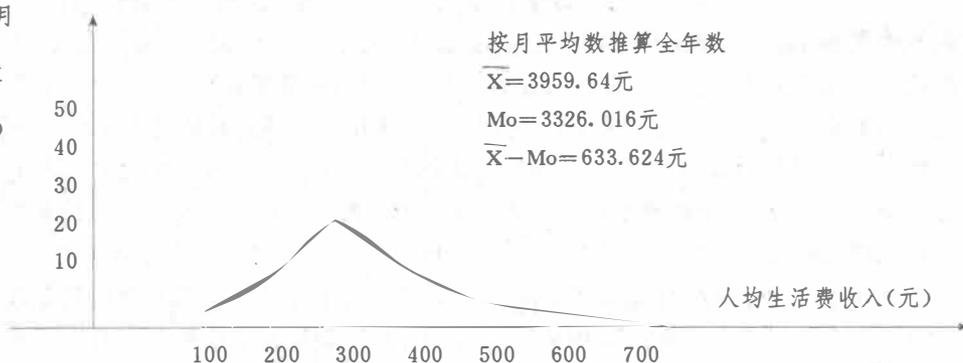
1993年

1~9月

人数  
(%)

50  
40  
30  
20  
10

按月平均数推算全年数  
 $\bar{X}=3959.64$ 元  
 $M_o=3326.016$ 元  
 $\bar{X}-M_o=633.624$ 元



包含着对收入性质及其社会意义哲理解释的综合测评。

测定统计分布偏斜度最简便且易于理解的方法是计算偏度系数,计算公式为: $SK_p = (\bar{X} - M_0) / \sigma$ ,计算结果为无量纲的系数,取值为 $-3 \sim +3$ ,即使不同的货币计量单位和收入水平,也可以进行比较。实际的收入分配绝大多数是正偏斜,但为了避免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负值而不好理解和评价应用上的困难,特别是用偏度系数修正收入水平要具有连续可比性,对 $SK_p$ 值尚需作如下处理:(1)取 $SK_p$ 的绝对值,无正负之分;(2)对计算的 $SK_p$ 值加1,使 $SK_p$ 值在 $0 - 1$ 时,也等于和大于1;(3)以同期正常的、能较好体现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劳动收入(职工工资收入)分布的标准差系数 $V_{s.d}$ 校正居民收入的标准差 $\sigma$ ,得到 $\sigma'$ ,即 $\sigma' = \text{工资收入的 } V_{s.d} \times \text{居民收入的均值 } \bar{X}$ 。经过上述技术处理后的偏度系数,可称为收入分配不公平度(Unequal),计算公式为: $Une = 1 + \left| \frac{\bar{X} - M_0}{\sigma'} \right|$ ,其中 $\sigma' = V_{s.d} \cdot \bar{X}$ 。当 $Une$ 为1时,居民收入分布等同于正常的职工工资收入分布,视为合理和公平分配。 $Une$ 值大于1时,部分居民非劳动收入偏高,系数值越大,也即偏离劳动收入分配的差异程度越大,说明非劳动收入使少数人拥有较高收入的不平等程度越大。

根据上海市500户居民抽样调查的资料,计算得到下列年份的 $Une$ :1985年为1.3364;1990年为1.3458;1992年为1.4487;1993年为1.4695(根据1—9月份资料计算)。可以肯定,由于500户样本的结构与上海市居民阶层分化结构不尽一致,特别是灰色收入和黑色收入无法直接统计(据有关研究,这部分收入对居民收入差异程度的影响约为24%),上列 $Une$ 值是显然偏低的。实际上不公平程度比这大得多。但由上列 $Une$ 值也可看出,近些年来收入分配不公程度正趋加剧。

社会分配是关系到每一个人实际利益的敏感性问题。正确统计并对分配不公进行监测,及时为党政领导部门提供信息和咨询,以便政府部门有效地进行调节和控制,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改革与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我国国情,对社会分配不公 $Une$ 值可作如下界定:

(1)取值 $1 \sim 1.3$ ,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过程中的正常值。在这个范围内,单一的公有制转化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格局,市场分配机制发挥作用,资源流动加速,少数人依靠合法经营,以较高的盈利率而获得较高收入,也即出现少数人先富起来的分配格局。

(2)取值 $1.3 \sim 1.5$ ,可称为警戒域。其时,市场分配机制日趋强化,宏观调控相对乏力,非劳动收入随着各种要素市场的发展而增加,投机经营的风险收入以及灰色和黑色收入使少数人暴富起来。收入分布的偏斜速率加快,贫富差距扩大,并引起了工薪阶层的不满,压抑了劳动积极性。同时,分配不公对资源流动的误导干扰了社会产业结构的调整,影响经济的健康发展。各种经济与刑事案件的犯罪率上升,社会潜伏着不稳定因素。

(3)取值 $1.5 \sim 2$ ,可称为危机域。持续和日趋严重的分配不公,可能激起工薪阶层的愤懑,伴随着通货膨胀,失业,相当部分居民实际生活水平下降,对政府的信任度也开始降低。社会潜在不稳定因素有可能由个别的、自发的、局部的骚乱转化为同社会政治、经济总是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全局性的动荡。

我们认为,从上海的目前情况看,社会分配不公正处于警戒域,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的调控措施,努力控制物价过快上涨,提高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加速新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同时,强化税收的征管和对市场投机经营的控制,抑制少数人的暴富,并加强民主、法制和廉政建设,严惩各种腐败分子。唯此才能维护社会的稳定,推动改革与发展。